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；另於107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採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14.58%），詎自114年3月3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8萬2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

01 定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  
02 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原告之主  
03 張自堪信屬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0 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李陸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9 書記官 張肇嘉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信用卡	5萬9280元	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信用貸款	8萬226元	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58%